

2019 年度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7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1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4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周宁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周宁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与政府、国家监察委和法院并称一府一委两院，均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检察院通过履行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等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具体职权包括如下七个方面：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六)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周宁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14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周宁县人民 检察	财政拨款	43	3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周宁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牢记职责使命，创新工作方式，努力为周宁经济社会发展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是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谋划和推进检察工作，结合检察职能和新形势新任务，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推进检力下沉，及时跟进和调整服务保障措施。

二是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以建设平安周宁为宗旨，驰而不息地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惩黑恶势力犯罪及其“保护伞”。

三是不断深化法律监督工作。认真学习贯彻实施修改后《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

四是全面加强队伍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从严治检，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推进检察队伍教育管理和监督。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19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7.19	一、基本支出	1,212.3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781.14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4.33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386.83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682.03	二、项目支出	576.92
收入合计	1789.22	支出合计	1,789.2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19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1	2	3	4	5	6
824084	周宁县人民检察院	1789.22	1107.19			682.03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19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789.22	781.14	44.33	386.83	576.92	1789.22	1107.19			682.03	
824084	周宁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240.33	639.91	44.33	384.93	171.16	1240.33	805.06			435.27	
824084	周宁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75				196.75	196.75				196.75	
824084	周宁县人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9.01				209.01	209.01	159			50.01	
824084	周宁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			1.9		1.9	1.9				
824084	周宁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39	66.39				66.39	66.39				
824084	周宁县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1	35.01				35.01	35.01				
824084	周宁县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3	39.83				39.83	39.8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7.19	一、基本支出	777.0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626.9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150.1
		二、项目支出	330.16
收入合计	1107.19	支出合计	1107.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107.19	777.03	330.16
2040401	行政运行	805.06	633.9	171.1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9		15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	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39	66.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1	35.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3	39.83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0	0	0

备注：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107.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8.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777.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6.93
30101	基本工资	137.64
30102	津贴补贴	134.88

30103	奖金	71.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8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1
30201	办公费	2.5
30202	印刷费	2.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8
30206	电费	9.6
30207	邮电费	2.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6.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6.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24.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19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无									

备注：本单位2019年无部门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年，周宁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1789.22万元，比上年增加477.81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常增资导致预算数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07.19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682.03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789.22万元，比上年增加477.8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741.3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84.16万元，公用支出386.83万元，项目支出576.9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107.19万元，比上年增加94.78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常增人增资，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401 公共安全支出 964.0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公务运行支出和

检察业务办案及装备支出。

(二) 20899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9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三) 21011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01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

(四) 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 39.8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7.0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26.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5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19年预算安排6万元。主要用于省市检察院检查指导工作和兄弟县市检察院异地办案及业务交流学习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预算安排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万元，与上年减少3万。主要原因是：根据监察体制改革，部分车辆移交监察委，车辆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周宁县人民检察院共设置绩效目标1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330.16万元。

(一)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以服务大局为主线，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以司法办案为中心，推进平安周宁建设；以依法履职为抓手，深耕法律监督主业。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项目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落实到位率大于等于100%
		目标2：预算执行率	按《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累计支出数占当年预算数比例大于等95%
目标3：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支出规范性100%	

		目标 4: 申请资金的合理性	根据《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按照单位履职所需申请经费, 经费需求的合理性 100%
	产出	目标 1: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率	严格执行升级政府采购采购预算管理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升级政府集中采购目标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100%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目标 2: 扫黑除恶工作经费保障率	确保年度扫黑除恶相关工作经费保障率达到 100%。
	效益	目标 1: 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等于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无
概况	无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无
		目标 2:	无
	产出	目标 1:	无
		目标 2:	无
	效益	目标 1:	无
		目标 2:	无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专项资金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周宁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7.6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47.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周宁县人民检察院采购预算总额 196.75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周宁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